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3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政雄
債　務　人　楊于樺
債　務　人　黃冠曦
債　務　人　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珠
債　務　人　均燕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良
債　務　人　純韻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智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㈠債務人楊于樺、黃冠曦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黃冠曦、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黃冠曦、均燕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黃冠曦、純韻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一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
（續上頁）

	(新台幣)		
001	1,50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30日	5%
002	3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3	3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4	3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5	3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6	5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7	5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008	5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3日	5%

附表二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7日	5%
002	600,000元	民國108年1月7日	5%

附表三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45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30日	5%

附表四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,000,000元	民國107年8月6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